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3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800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10萬元，及其中210萬元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中500萬元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被告應連

01 帶給付原告299萬7,140元，及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2 週年利率百分之3.7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  
04 月者，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  
05 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1月3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  
06 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.889萬2,411  
07 元（計算式：318367+00000000+0000000+0000000+476904=0000  
08 0000，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 
09 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  
1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6,32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26  
11 萬2,096元，尚應補繳4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 
12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13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1 書記官 潘豐益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新臺幣，未 滿1元部分四 捨五入)
1	利息	318,367元	113年5月27日 起至113年11 月3日止	3.798%	161/366	5,319元
2	違約金	318,367元	113年5月28日 起至113年11 月3日止	0.3798%	160/366	529元
3	利息	18,000,000元	113年5月22日	3.348%	166/366	273,329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		
4	違約金	18,000,000元	113年5月23日起 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0.3348%	165/366	27,168元
5	利息	2,100,000元	113年5月22日起 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3.348%	166/366	31,888元
6	違約金	2,100,000元	113年5月23日起 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0.3348%	165/366	3,170元
7	利息	5,000,000元	113年5月28日起 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3.348%	160/366	73,180元
8	違約金	5,000,000元	113年5月29日起 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0.3348%	159/366	7,272元
9	利息	2,997,140元	113年5月27日起 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3.798%	161/366	50,073元
10	違約金	2,997,140元	113年5月28日起 起至113年11月3日止	0.3798%	160/366	4,976元
合計						476,904元